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 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謹此提述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創富有限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補充契據一項條款修訂如下：

- (a) 還款日期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延長至「提款日期起計滿九個月當日或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補充契據及貸款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而補充契據及貸款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經修訂貸款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經修訂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博士及關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